

附件 1: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手机入网用户履约信用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合同约定，符合国家入网资格的移动业务运营商及其分支机构或其他相关利益方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经被保险人资信核查通过后与被保险人签订入网协议的被保险人用户可作为本合同约定的手机入网用户。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中的入网协议是指移动业务运营商及其分支机构或其他相关利益方对要求加入手机通信网络的客户进行资信调查后，根据《合同法》、《民法通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签署的就手机入网、消费事宜达成的协议。

第四条 本保险所称的合约价格是指被保险人在与入网用户签订手机入网服务协议时所规定的合约套餐总额，但是在实际过程中超出每月基本套餐部分的消费，不包括在内。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移动通讯业务时，约定的入网用户连续三个月拒付应交付被保险人的通信费视为保险事故发生，手机入网用户未交付通信费而使被保险人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因手机本身质量纠纷引起的手机入网用户不交费所致的损失；
- (二)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员工的故意或过失行为导致的损失；
- (三) 手机入网用户死亡引起的损失。

第七条 下列期间产生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等；
- (二) 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等；
- (三)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任何违约金、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 (二) 被保险人的间接损失；
- (三) 保险责任范围内，被保险人入网用户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低于或等于免赔额的事故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 (四)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

第九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十条 对被保险人的每机赔偿责任限额不超过被保险人与手机入网用户签订的合约价格，在任何情况下本保单项下的赔偿累计不超过本保险合同列明的保险期间内的累计赔偿限额。

第十一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被保险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具体起期日和终止日以保险单上载明的日期为准，但最长不得超过一年。

保险费

第十三条 投保人按保险期间内预计入网用户数量和每机保险费预付保险费，待保险期间结束后按实际入网用户数量计算实际保险费，但实际保险费不得低于本保险合同内列明的最低收费，最低收费金额在本保险合同内载明。

每机保险费=每机赔偿责任限额×基准费率×调整系数

预付保险费=保险期间预计入网用户数量×每机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本合同以及被保险人的其他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的解约通知书到达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时解除。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退还保险费。

第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及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投保人、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保险人对扩大部分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在保险期间内，如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或其他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通知义务，因上述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而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保

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保险单正本、索赔申请、符合约定条件的手机入网用户的累计缴费清单、入网协议、登记表、手机入网用户的身份证复印件等相关材料、相关银行的有关证明材料（预交通信费的需提供计费清单）、有关手机入网用户停机说明以及其他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单证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在请求赔偿时应当如实向保险人说明与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有关的其他保险合同的情况。对未如实说明导致保险人多支付保险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履行赔偿义务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额。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以下列方式为基础，进行确定：

- (一) 被保险人和手机入网用户协商并经保险人同意的；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人民法院判决；
-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除第三者依法直接向保险人索赔外，被保险人未向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负责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对于每一入网用户造成的损失，赔偿金为手机入网用户协议中规定的用户合约期内应缴但是未缴的手机套餐价格之和，保险人在每机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

(二) 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后进行赔偿；

(三)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能够从其他保险项下获得赔偿，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累计责任限额与所有有关保险合同的累计责任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或者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

第二十九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起诉。

第三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书面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也可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解除本保险合同，并按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后，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附录：短期费率表

保险期间	一个月	二个月	三个月	四个月	五个月	六个月	七个月	八个月	九个月	十个月	十一个月	十二个月
年费率的百分比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收。